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酒牌制度的修訂法例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例》)的若干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改善酒牌規管制度。

背景

2. 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酒牌制度檢討的意見。為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負責有關事宜的官員出席了多個業界諮詢會，並把建議提交各諮詢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業工作小組。我們也拜訪了領有酒牌處所數目最多的三個地區(即油尖旺、灣仔和中西區)的區議會。諮詢期間，政府收到約180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

3. 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會議席上，我們向委員簡介了公眾諮詢的結果。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及諮詢酒牌局後，我們決定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規管制度¹。當時我們表明須修訂《規例》以落實某些措施。

主要立法建議

4. 下文第5至14段撮述主要的立法建議。

¹ 四項主要建議詳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討論的事務委員會文件(檔號：立法會CB(2)719/11-12(03)號文件)第7至11段。有關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酒牌局就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擬備指引；
- (b) 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
- (c) 把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酒牌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以及
- (d) 推行擬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

(A)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

5. 《規例》第20(3)條規定，“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由酒牌局決定……”。對於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我們建議把其酒牌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²。如推行這項建議，可減少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即具有良好記錄的個案)的工作量，使酒牌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能集中處理新申請或遭反對或有爭議的續牌申請。

6. 在落實這項建議時，我們考慮到各方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包括個別區議會議員的關注事項。儘管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當局向續牌前具有兩年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批出有效期長達24個月的牌照，但部分區議員認為不能排除該等持牌處所(在獲批予24個月的牌照後)表現退步的可能性。就此，他們認為應訂立若干保障措施，而非容許有關牌照一直維持生效至兩年牌照有效期完結。

7. 當局對有效管理酒牌處所十分重視。只有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即持續表現良好)的個案，才可獲考慮批准續牌兩年。一如目前的情況，當牌照到期續期，申請人便須刊登公告，把續牌申請告知公眾。如續牌申請收到反對意見或負面評語，酒牌局可批予其認為適當而較短的牌照有效期。此外，酒牌局也可以按情況施加附加發牌條件。

8. 為回應上文第6段所述的關注，我們已就有效期為兩年的牌照制訂中期檢討機制。

9. 根據這項機制，中期檢討會在兩年酒牌有效期的第11個月進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就每個酒牌處所編製登記冊，以便查核針對有關處所的投訴及執法行動，並向酒牌局匯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

² 具有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的定義包括：

- (a) 牌照登記冊在過去兩年並無記錄任何針對該持牌處所或持牌人的證明屬實的投訴／執法行動；
- (b) 在上次獲批予牌照或續牌時，獲發全期牌照；以及
- (c) 沒有收到市民就其牌照續期申請公告提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10. 在進行中期檢討時，酒牌處所的記錄如沒有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即視為通過中期檢討，這些處所在其24個月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時間可繼續經營；而倘若有關處所能繼續保持良好記錄，則可望在現有牌照到期時再獲酒牌局批予24個月牌照。至於有執法行動或證明屬實的投訴記錄的個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會適用。如證明屬實的投訴並不屬於必須根據《規例》第23(1A)條³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的規定而立即採取行動的類別，則有關處所可在餘下的牌照有效期繼續經營，但酒牌局會在現有牌照到期時，認真考慮應否再批予24個月的牌照。如有關個案的投訴證明屬實並必須根據第23(1A)條立即採取行動，酒牌局可考慮按情況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牌照。

11. 如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有關的持牌處所有待決的投訴記錄，酒牌局會邀請屬該持牌處所所在的選區的區議員提供意見。這樣酒牌局便可在進行中期檢討時考慮區議員的觀點，以評估現有牌照在下次到期續期時，有關的持牌處所是否有資格再度獲批予24個月牌照。

(B) 申請人在互聯網等免費途徑或媒體刊登申請公告

12. 根據《規例》第16條，酒牌局須就每宗酒牌申請“.....安排作出公告，費用由申請人支付.....”。現行的做法規定申請人必須按訂明的規格在本地報章刊登申請公告，並支付有關費用。在少數報章刊登公告，讀者人數有限；如在互聯網刊登公告，知悉公告內容的人應會較多。就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大致上不反對容許在互聯網上刊登酒牌申請公告。

13. 為提高透明度及順利推行有關安排，我們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讓申請人在互聯網上刊登申請公告。這公告方式所費甚微。在第一階段，除申請人按訂明的規格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外，食環署酒牌辦事處會把同一公告上載於酒牌

³ 根據《規例》第23(1A)條，酒牌局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a) 持有該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 (b) 持有該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c)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或
- (d)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

局網站。在第二階段，申請人可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網站刊登公告。在第三階段，所有公告均會刊登於酒牌局網站，申請人無須承擔任何費用。在酒牌局的同意下，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展開，有關安排至今行之有效。我們會於適當時候留意市民對第一階段新安排的反應，然後再開展下一步工作。

14. 如要全面落實這項無需申請人承擔任何費用的建議，便須修訂《規例》第16條。

其他措施

15. 我們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匯報，我們計劃推行建議的後備持牌人機制，目的是及早指定一名合適的人選，以便按情況需要，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取代原持牌人的角色，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我們曾表明可能需要藉修訂《規例》實施該項建議。

16. 經進一步研究，我們認為可透過行政程序實施這項建議。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商訂有關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會依循以下原則：在牌照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均應對持牌人及後備持牌人有明確的責任劃分；以及應設立簡化程序，方便後備持牌人在數日內接管牌照，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17. 在本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我們也表示酒牌局會擬定一套指引，以提高透明度，讓業界和市民更了解酒牌局審批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更多有關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的資料（檔號：立法會CB(2)20/13-14(01)號文件）。

18. 酒牌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指引》。《指引》是在適當考慮《規例》第17(2)條所述的三大準則（人選、處所是否適合，以及批出酒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後制定的。除一直已採納的審批準則外，酒牌局建議對“樓上酒吧”的酒牌適當地施加兩項附加持牌條件，分別是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內容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和環境衛生等事宜，以及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按情況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對於噪音問題嚴重的酒牌處所，酒牌局建議施加新

的發牌條件，訂明有關處所須符合更嚴格的消減噪音規定。這些新的發牌條件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分階段生效。《指引》全文已上載於酒牌局網站。

時間表

19. 我們正根據上文第5及14段所述的建議，擬備《規例》的修訂條文。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四月